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產業創新與設計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5年10月13日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並加強產業創新及設計之研究與推廣，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產業創新與設計學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產業創新與設計學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二、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一） 承辦政府部門、民間團體或企業委託之產業創新與設計相關計畫。

（二） 整合產業創新及設計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進行產學研究及執行研究計畫。

（三） 提供各項產業創新及設計專業服務。

三、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系推薦專長相符之專任教師一人，報請校長聘兼，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三年，得連續聘任。本職務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加給。

四、本中心得視實際營運需求，採專案方式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中心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

本中心得依產業及計畫類別設立個別專案辦公室，並置個別專案辦公室組長及專案工作人員若干人。專案組長之職務，由本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報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本職務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加給。

五、本中心主任得聘任學術界及產業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本中心發展方向相關事務諮詢及指導。

本中心所需人事費由各項計畫經費或專業服務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於115年10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5年10月20日校長核准，
115年11月2日公告。